

委曲以求全：清理公有款產過程中的地方應對 ——以江西南康相關檔案（1935-1949）為中心的考察（上）

林顯材

一、前言

清理公有款產是國民政府自上而下推行的政策，目的是籌集經費以興辦教育。不過，政府僅僅對清理公有款產制訂一些原則。這些規定隨著時移勢易不時作出調整。¹ 這一政策賦予基層社會極大的許可權與操作空間。

據現有檔案資料，清理公有款產政策肇始於 1935 年，一直持續到 1949 年。這一政策在江西南康推行的十餘年間，大致可以以 1942 年為界分成前後兩個階段：前期雖有明令，但執行力度並不大；而在後期，隨著戰爭形勢的日益嚴峻，逐漸加大執行力度。1939 年 7 月至 1940 年 12 月，推行這一政策的職能機構名為「南康縣公學款產清理委員會」，這一機構在其存續期間，全面清理縣境內外公學財產，並彙編有相關圖冊。茲引如下：

縣有公學產土地陳報彙編二冊；縣有公學產各鄉佃戶姓名田利土稅調查底冊二本；旭升書院府縣學捕署暨掄元鼎元堂樟橋等租穀土稅調查底冊二本；環城公地暨魁星閣河身調查圖表二冊；縣有公學產在信豐田土彙編清冊二本；縣有公學田土繪圖彙編三冊；縣有信豐田土繪圖彙編三冊；新購縣有第三區等處田土繪圖彙編二冊；縣有田土糧冊契字登記冊清理意見一份。²

此後，公產清理活動一度沉寂下去，直至 1942 年高清岳任南康縣縣長後重新大刀闊斧地推行此項政策。重組的機構名為「公有款產清理委員會」，在各種往來公文中有稱為「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但皆簡稱為「公產會」。據 1942 年〈徹底清理公有款產〉社論，南康縣公有款產僅就其收益而言，每年約 150 萬元以上。當年實際的清理

結果為全縣總計提撥田產 17,677 石，實收公產穀 2,422 石。³ 到了 1943 年，公產穀的數目已達 12 萬餘石、公款 10 萬餘元。⁴

總的來看，在南康縣推行清理公有款產政策還是卓有成效的。但對於民間社會來說，這並不一定不是福音。在民國時期國家權力日益向鄉村延伸與擴張的大背景下，面對清理公有款產，地方社會有何反應呢？公有款產歸屬及其經營流轉狀況既然複雜，清理過程中涉及多方利益，不可避免地出現各種糾紛，甚至對簿公堂。本文從所掌握的檔案資料出發，對江西省南康縣在清理公有款產過程中出現的各種事件，選擇具有代表性者加以展現，並試圖解讀地方社會在政府強勢之下，是如何應對的。總的看來，地方是處於不利和無奈的境地，但也並非完全聽天由命，而是於萬般委曲中有所抗爭：消極反抗，拖欠租穀甚而辭耕者有之；申請調換，圖謀從中漁利者有之；聞風而動，提前完成公產轉手者亦有之。

二、清理積欠：拖欠與追繳

農民拖欠「皇糧國稅」的現象由來已久，久而久之，一旦改朝換代，往往大赦天下，以前的欠帳遂一筆勾銷，江西師範大學方志遠教授曾戲稱這是「中國農民的絕活」。這一絕活可算是一直保留下來了。南康縣在清理公有款產時即發現拖欠現象非常普遍。《南康縣縣有公學款產清理辦法》中對於清理陳年積欠作出具體規定：

清理公學款產時如遇有歷年積欠者，應限期收清。若再延欠，除調耕外，並呈報縣政府押繳。⁵

根據以上辦法，對於租種公產田、租用公有店舖而又拖欠者，應追繳歷年積欠，仍不交清者，則應調耕乃至於呈報縣政府強力押繳。圍繞清理積欠這一問題，地方社會民眾與政府之間展開了拖欠與追繳的角力。本節選取幾個案例，試圖描繪出這一圖景。

南康縣公產會以政府為強力後盾，在清理積欠時可謂雷厲風行。高壓之下，很多人都交清了積欠，但繼續拖欠的也大有人在。如 1940 年 6 月 15 日公產會公函中說：

查本會本年六月十四日開第四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款「查何建池歷年積欠土稅甚巨經此次清查始行書立票據且將公有之土轉租與人從中取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函請財委會另召人耕」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辦理為荷。⁶

當事人何建池「歷年所欠土稅甚巨」，此次清查並未清繳，而只是書立票據。在公產會看來，這也許還可以忍受，但他竟然將公家田土轉租他人，從中漁利，公產會處置的方法是「函請財委會另召人耕」，也即前文所說的「調耕」。

與前一案例差不多同時的何康吉拖欠土稅，但他是「抗不繳納」，沒有書立票據，因而對他的處置相較前者而言有所不同：「呈請縣府押迫外，並函請財委會另召人耕。」⁷

不過，公產會在執行政策時也有靈活的一面，並非那麼死板。在對待李詩庚積欠時即為一例。李詩庚是南康縣三江鄉李屋村人，「自先祖租種公產田六十九石，土四十四石以來，已歷三世而未嘗拖欠過租稅。只是該宗田土因地勢低窪，自民國二十四年以來，每年都因洪澇以致所種稻禾顆粒無收。公產收租人李錦山等亦深知近年確系歉收，承允蠲免大部，並另立期票：仍應完納租谷二十八石，分期繳付。清查伊始，公產會卻照原數追繳。」為此，李詩庚於 1940 年 6 月具呈公產會解釋原委，要求：

鈞會再行派員切實徹查，此項田地是否低窪，歷年顆粒難收。對於詩庚所積欠租穀應否蠲免之處，據實陳請伏乞鑒核。⁸

縣公產會委員會議認為，自追收積欠以來，佃人如數清繳者有之，另立限票者亦為數不少。惟獨李詩庚，五年來積欠田利及土稅達 96 石 5 斗之多。為此決定呈請縣政府派警前往三江鄉將李詩庚帶案追繳。縣政府批准這一呈請，將李詩庚帶至縣府押繳在案一個多月。但屢次訊問，他都答以該宗田土每年遭受水災，收穫太少，積欠之租穀無法清繳。經各方查詢得知，其所稱尚屬實情，遂決定對其積欠予以減免：

查本會于本年九月五日開第五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款：李詩庚舊欠田利穀九十六擔五斗，經縣府帶案押繳拘押月餘，復經各方查詢，均以田畝年受水災。姑准暫定租穀二十擔，分期交兌。令仰知照。⁹

與前述何建池、何康吉兩人相比，李詩庚可說是大獲成功，但他並未就此滿足。1940 年 9 月 20 日，他再次具呈公產會，要求對以後每年租穀數量減半：

竊佃人李詩庚所耕公局糧田乙項，坐落地名三江鄉第十保李屋村河壟裡田及長塘田，共計田面陸拾玖擔，上年所立借耕利穀二拾七擔。其本年利穀早稻被水災浸壞以後，又被蟲害，顆粒無收。晚稻復遭旱災，禾苗曬死，甘蔗、花生、豆子一概曬壞，收成無望。本年利谷何能交量。查該項田畝甚為低窪，春夏多被水淹，秋冬又遭旱災。以後利谷應請減去半數，否則耕作艱難，何以生活。似此情形，萬不得已，呈請鈞會察核，俯賜減少利穀，換立借耕，曷勝感德之至！¹⁰

公產會在 11 月召開的委員會議上討論後認為，據報各節經調查屬實，准予斟酌核減。

此外，公產會並非只知逼迫佃戶清繳舊欠，同時也審時度勢，適時調整政策。1940 年，南康縣遍遭蟲災，積欠利穀無法呈繳實物。清理積欠一時陷入困境。許多佃戶紛紛要求將所欠租穀改為繳納現款。如第四區三益鄉五鋪裡曹鎬善具呈縣公產會：

竊民借耕本縣財委會田多年，對於農事未嘗或怠。只因過去數年農作歉收，致積欠利穀四擔五斗。當貴會派員前來清查公產時，民即立票定期還清。詎五六月間早稻突被蟲害，非枯稿以死即秀而不實（時財委會曾經派人前來視察），及早稻登場，收穫量大為減少。際此米珠薪桂，百貨高漲，全家生活既難維持，應量利穀又無從出，而所有積欠利穀更無法償還。理合具文呈請貴會鑒核，懇即特體困苦，將民積欠利穀四擔五斗援照清查公產時之規定，每擔穀價作法幣六元五角，共計法幣二十九元二角五分。俾減輕積欠負擔，而資維持民家生活實為德便。¹¹

鑒於有類似要求者甚眾，縣公產會在當年 9 月發佈通告（圖 1.1 及圖 1.2），同意租穀折繳法幣：

查本會於九月十五日開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款「舊欠田利租穀經本會派員追收，其中多數佃人書立期票，限期交兌。奈因本年早稻遍遭蟲害，各區鄉佃人紛紜要求援照上春，折價每擔法幣六元五角交兌，以示體恤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凡立有期票逾期未交及尚未到期者，統限於本年國曆十月十五日以前，依照上春規定價格，每擔法幣六元五角折繳，以示體恤，逾限即照票面繳穀，並登報通告等語紀錄在卷。希各立票佃人不論票已到未到，統限於國曆十月十五日以前，遵照上春規定每擔折價法幣六元五

角交兌清楚，逾限即照票面繳穀。合亟通告毋得延誤。¹²

清理積欠由繳納實物轉而折成現款，對於「米珠薪桂、百貨高漲」年代的百姓來說，正是他們所迫切要求的。當後來物價持續上漲、法幣嚴重貶值時，這一政策的調整對於廣大民眾來說顯得尤為珍貴。而在當時的公產會看來，書立期票僅僅是承諾以後會繳納而已，折繳法幣則可以要求各佃人統一於 1940 年 10 月 15 日以前「交兌清楚」。對於公產會來說，這就有可能使得清理積欠的工作進展得更加順利，甚至於提前完成。後來的事實也證明了這一點。

三、公產調換：准予或拒絕

清理公有款產過程中，有著提撥充公這樣一個環節，這就必然會涉及到業權的轉手。私有的「族產」、「族田」等等，一旦成為公有，很多頭腦活絡者便起而申請調換，以圖從中漁利、達到自己原本難以達到的目的。對此，南康縣當政者有著清醒的認識，於 1944 年 9 月 30 日發佈了公管產字第 146 號訓令（圖 2.1 及圖 2.2）：

查各鄉鎮公產田地散佈各方，際茲整理期間，各佃戶良莠不齊，難免以少換多、以瘠易肥及任意隱瞞等弊。若不嚴密調查，任其自然，則公產變為眾產，肥田變為瘠土，業權消失，收益減少，影響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茲為一勞永逸計，擬持具公產田地號碼登記冊式及佃戶結式各一份，令仰該會依式印製，會同地籍登記員，責成當地保甲長及承耕人，指明公產田坵登記號碼，並由承耕佃戶出具切結，邀請公田四至鄰戶及保甲長蓋章證保，絕無調換隱瞞情弊，如日後被人告發有調換隱瞞等情，除佃人應嚴懲處外，該具證鄰戶及保甲長亦連同坐罪。倘或地籍登記已完成之鄉鎮，亦宜會同補行各種手續，事關該鄉鎮教育基金，萬勿視為甘文。除函地籍整理處通飭各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

該會迅即遵照辦理勿延。至於該會出差旅費，准在本年度公產穀收入數內開支，合行並仰遵照。¹³

地籍整理處對所有公產田登記造冊、承耕人出具切結、四鄰及保甲長等擔保，試圖以此來杜絕類似情弊。即便如此，不管是訓令發佈之前還是發佈之後，申請以私人產業調換公產者仍然大有人在，如下表：

鑒於整理公產時存在著大量的「以少換多」、「以瘠易肥」及「任意隱瞞」之弊，決定由公產會協同

表 1、公產調換案例

日期	鄉鎮	姓名	請求	批復
1940 年 6 月	丹材鄉	幸垂浦	調換公產田	調換未便仍照原業管理
1946 年 3 月至 1949 年 1 月	東山鄉	李文	請准將田產請調公產建築房屋	准予調換
1946 年 3 月	蓉江鎮	袁傳龍、袁傳薪等	田土被征請迅予以公田撥抵	准予照撥
1946 年 6 月至 10 月	赤土鄉	羅克鏡等	私人田產調換公有店房	不予調換
1947 年 3 月	蓉江鎮	袁受恩	私田公用請以公田對調	奉令不得任意調換
1947 年 6 月	潭西鄉	鄒文彬	多出五擔田面與公產田調換	派員勘明後斟酌辦理

說明：本表據南康縣檔案館所藏檔案：全宗 139，卷 135《李文公產田調換案卷》、137《赤土羅姓公產田調換案卷》、140《調換公產呈文、訓令、批示案卷》統計而成。

李文調換公產事件與赤土羅姓調換公產事件即為其中較具有代表性者。

產管理員李偉柱前往東山鄉實地踏勘。在研究李偉柱實地調查報告的基礎上，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在第二次委員會議上通過的第八案決議中作出決定：「准予調換，但應將面積、肥沃相等水田交換。」¹⁵並隨後以公管字第 40 號批示的形式通知李文遵照執行。

李文世居南康縣東山鄉第九保，因家中人口繁衍，祖上所遺宅基有限，無法再建住所。而他家門前產業，包括山地、田土、禾場、旱塘，原為胡姓族產，清理公產時提撥歸公，現仍由胡姓耕管。1946 年 3 月 5 日，李文向南康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具呈請求調換：

1946 年 4 月 17 日，李文再次具呈公產會，稱改將「已有肥沃本鄉本保，龍塘坑內肥沃膏田乙項……地積六畝二分五厘……其田面積及收益，均超過公有之額，理合將情具文，乞即再派員前往勘察，俾予便民建宅得時。」¹⁶公產會又一次派員前往實地勘察後，認為李文所稱各節與實際基本相符，隨即於 5 月 31 日批示讓他書立字約，前往縣公產會辦理調換手續。到了當年 7 月 3 日，李文將草擬的合同字約，送至公產會審核，修正後複又送呈公產會：

擬將父置分授一份水田一項，計面積四畝五分，年值田利穀十擔，請求鈞會請調民宅門前公產一項……該項山土水源缺乏，每多遭旱，對於種植欠宜，惟建築宅居，因系山土地方較高，似頗稱便，具文呈請援照佑朝鄉鄉民鄔坤元等先例，轉呈縣府備案，茲經查勘，以便辦理調換手續，如蒙俯准，實深感德。¹⁴

請即准予加署主管機關印信暨主管長官印章，並請分送監證機關，辦理印信手續外，用敢再請指示交換借耕耕約，批

鑒於有例在先，公產會認為其理由尚屬充足，擬准予調換，但由於調換田產面積及土質不明，遂派公

註田產冊籍，理清催收賦額，標抽田地竹杆，令飭佃戶過耕，以及本年繳納田利穀事宜，裨資雙方取得合法管業業權，了清一切應辦手續，諸此謹請鈞長察核，准予迅即批示祇遵。¹⁷

對於李文的呈請，公產會一一照准：先是在其上繳的契約上加署印信，發還掌業；接著又令飭該管東山鄉鄉公所鄉長于秋收後插標另召他人耕作；此外，通知原有佃戶胡傳熙，將借耕註銷，並於秋收後退耕，交還新業主李文管理。

據前述可知，李文對於業權的轉移程式相當熟悉。從提出呈請到「了清一切應辦手續」，只花了短短數月時間。至此，可以說初步實現了他設定的目標。沒有預料到的是，認撥該項公產的原主胡姓卻從中作梗，且來勢洶洶。茲將李文 1946 年 6 月 3 日給公產會的報告全文照錄如下：

竊民以坐落本鄉樟木嶺之田共廿六丘（後被佃人胡矇眼珠劃分為卅多丘），面積六畝，以地近民宅便於耕作，民乃以己有坐落本保龍塘坑田計八丘，於去年四月間向鈞會調換，已蒙發給調換字約。因該田前系胡民祭產，於民國卅二年四月間由其全族公同管理，胡相騁（即胡傳倫，筆者注）代表全族認撥為公家所有，由本鄉九保胡矇眼珠所耕，查認撥即為贈與，贈與等於絕賣。鈞會對於該田既承受其贈與，即有權可以處分該田。無論為調換、為絕賣皆非贈與人所得過問。乃該佃人胡矇眼珠竟敢侵佔該田。民於調換後行使所有權通知終止耕作，該胡矇眼珠不但不為耳睬，抗不交耕，反於農曆四月十三日清晨由胡矇眼珠、胡忠賢（住本鄉八保）、胡麻子（住本鄉八保即渡夫）統率該族壯丁數十人，攜帶武器將民住屋緊緊圍住，並聲言要殺絕民之全家，焚燒民之房屋，挖掘民之祖墳。民以其來勢兇惡，非可理喻，並為避免生命危險計，只得逃避。該胡矇眼珠等因未達其殺害焚燒之念，餘怒

未息，因將民門首之靛池（即建築物）毀損致不堪用，並限民於三日內將調換字約交出扯毀，逾期則燒殺全家。當時在場目擊者有本保現任保長朱由遷、前任保長劉清垣、本縣東山區黨部常委朱惠成暨近鄰等，民為免除無謂犧牲計，於當日午夜由家繞道來城，現避居本城省元坊三號。查其此次之意圖，實以強暴脅迫，要撤銷調換，侵佔糧田，不肯交耕。而民在此種情形之下，亦無法返家耕作，除分呈外，理合具文懇請鈞會核奪，以維業權實為德便。

謹呈

南康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李文（印）¹⁸

在胡氏宗族眼中，該宗地產認撥歸公只是勢非得已，並非心甘情願，但不管如何，總還是在胡姓人手中耕管。現在李文要將其調換並用於建造房屋，一旦成為現實，想要改變無疑極為困難。所以該族在這一問題上很快達成共識，並組織起來付諸行動，甚至於動用武力，要李文「將調換字約交出扯毀」。李文迫於形勢，不得不暫避其鋒，但是由於他有理有據，很快就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訴，請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維持調換有效。一方有理有據，一方來勢洶洶，無法輕易解決矛盾，遷延數年，鬧到對簿公堂——一直至於上訴到贛縣法院（時贛縣法院是整個第四行政區縣級法院的上一級法院）。贛縣法院根據胡傳倫認撥字約及李文公產調換字約，判決該項山場歸李文所有。不過這時已到了 1949 年元月 18 日，國民政府在贛南、江西乃至於全國的統治已經是風雨飄搖，其判決有多大的效力，能否得到執行，不能不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

李文申請調換公產雖然過程坎坷，但最後還是實現了自己的願望。與李文差不多同時要求調換的赤土鄉第一保羅氏家族卻沒有那麼幸運了。1946 年 3 月，羅克鏡等人代表羅氏家族，具呈南康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要求用私人田地與此前提撥歸公的店房、攤亭調換：

先祖三哲公遺有空曠一塊，在於赤土墟鹽行政地方，經族眾先後建置，房舍大小九棟及攤亭三棟，其店房攤子租與異姓管業者實居多數。於民國三十年春將該店房亭子全部提撥歸公。且民等該處房舍租金用途均系救濟貧家子弟讀書及蒸嘗祭祀費用，當呈請鈞府給回。當涉批准照祠產規例百份之四十給回，曾飭令本鄉鄉所執行劃分有案，竟不辦理。況誠房舍雖是九棟，在一棟劃為三戶有之，房舍狹小，管業者有限，而租金亦是甚低微。因年深月久，牆垣毀圮甚鉅，既若修理，力有不及，則將恐有倒塌之虞。值此百物昂貴生活日高，今民姓有欲找取管業，生活並無伸足之地。擬想將私人田園向鈞府將所提撥之房舍及攤亭調換，俾資謀生處所，于稅收方面尚不依然，由國利民福兩美暨全，是否可行，為此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伏乞將全部店房攤亭准予田畝調換，以資謀生而維商業，實為公便。¹⁹

在羅氏家族看來，該項族產確系先祖所遺，後陸續添置，但也不能全數提撥歸公，應援例給回百份之四十。呈文中除了陳述該店房攤亭破敗不堪外，更強調族眾謀生是如何的艱難。

縣政府、公產會以巳寅財字第 3446 號指令批復，准予以私人田園調換店房，同時要求將田產坐落、面積、坵號等詳細敘明呈交，由公產會派員勘查後再作定奪。1946 年 7 月 1 日，羅克鏡等人再次具呈縣公產會，要求明示到底需要多少田產，始足調換，懇請先行派員勘查指示辦理。公產會隨即令公產管理員李偉柱前往赤土墟實地勘查後，簽覆核奪。

李偉柱奉派前往赤土墟實地勘查後，於 1946 年 10 月遞交報告：

竊職奉派赴赤土查勘羅克鏡等請求以田產調換公店須若干田產方為公允簽注核奪等因，遵經前往查，該項共計九間計租金二百九十三元，後來增加二十倍為五千

八百六十元，約可購谷十一石。如現在再調整，約可租谷二十六石四斗，以每畝借利谷一石二斗（二五減租在外）計，共須田二十二畝調換。其田賦由新業主負責完納似為公允。理合造具概況表及平面圖各一份呈送鈞長察核示遵。²⁰

此外，李偉柱還會同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劉炳耀擬出了處理意見：

查該項店房多系民國初年所建，迄今年久，稍有破壞。以時值（九間）每間平均五十萬計算，可值四百餘萬元。以田調換，每畝平均二十萬元計算，亦可值四百餘萬元產業，與產業比較，似屬公允。其店房收益加以調整可約租得廿六七石穀，其田產收益除完賦及減租外亦可借利穀廿五六石。收益比較亦屬公允，擬准予以田廿二畝（三等以上）調換，可否乞示。²¹

按照以往慣例，上峰對於這種擬具的意見少有駁回者，羅氏家族調換店房的目標應當能夠實現。不知何故，對於這份報告，公產會提交給 10 月底召開的縣政會議討論。結果是：「經提請第六次縣政會議討論，當席決議「保留不予調換」。²²或許是由於這宗財產與其他的有所不同，因其位於繁華的墟市而極具升值潛力，也或許僅僅是為了遏制住越來越多人要求調換的勢頭，具體原因時至今日我們已經無法得知，所知道的只有赤土鄉羅氏家族的願望沒有能夠實現。但有一點卻值得懷疑，即羅氏家族呈文中「照祠產規例百份之四十給回」的說法。若公產會全數將該宗財產提撥歸公，而不是如同政策所規定的只提撥百份之六十，很難想像羅氏家族會對此沒有一點反抗，而僅僅是要求用自己的田地與之調換。

此後，對於類似的要求，公產會大都予以拒絕。到了 1947 年 2 月，更是就這一問題通過了南康縣參議會決議：

查本會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不得任意將所保

管之田產與他人調換案」辦法，由本會函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對於保管之田產不得任意與他人調換。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²³

以參議會的這一決議為界限，此後公產會對於調換公產的請求，原則上予以拒絕。

東山鄉李文與赤土鄉羅氏兩起公產調換事件反映了地方社會民眾對於清理公有款產這一政策的實施，並沒有消極等待、聽天由命，而是積極籌畫，設法趁此機會，實現自己的個人目的。作為政策實施者的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對於調換公產的請求，也由起初的准予調換到後來的拒絕。在公產調換這一問題上，充分展現了政府與民眾之間角力的關係，雖然在很大程度上佔據優勢的是政府一方。

註釋：

- ¹ 林顯材，《制度安排與地方應對：民國時期公有款產清理研究——以南康戴善堂案為例》，《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4期。
- ² 「呈報清理縣有公學產情形彙編圖冊並擬具意見乞鑒核轉飭辦理由」，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25—60。
- ³ 相關資料來自文開金、朱由國編，《南康縣誌》（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
- ⁴ 謝溥恩，〈半年來的南康教育〉，《新南康報》，1943年3月30日，江西省圖書館藏。
- ⁵ 「南康縣縣有公學款產清理辦法」，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25—12。
- ⁶ 「南康縣縣有公學產清理委員會公函」，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25—17。
- ⁷ 「呈為將何康吉拘案押追以重稅收」，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25—18。
- ⁸ 「呈為據實陳請伏乞鑒核准予蠲免體恤農艱」，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25—32。
- ⁹ 「南康縣縣有公學款產清理委員會公函」，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25—46。
- ¹⁰ 「李詩庚報告」，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

125—62。

- ¹¹ 「曹鎬善呈」，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25—41。
- ¹² 「南康縣公學產清理委員會通告」，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25—47。
- ¹³ 「南康縣政府訓令」，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28—15。
- ¹⁴ 「呈請準將田產請調公產建築房屋由」，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35—10。
- ¹⁵ 「南康縣政府批（公管字第 40 號）」，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35—08。
- ¹⁶ 「呈請調換公產再行派員勘察由」，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35—07。
- ¹⁷ 「呈送契約請署印信由」，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35—05。
- ¹⁸ 「函送胡傳倫與李文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一案之撥約等件請查收由」，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35-01。
- ¹⁹ 「呈請將店房攤亭准予田畝調換由」，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37—3。
- ²⁰ 「李偉柱報告」，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37—5。
- ²¹ 「李偉柱報告」，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37—5。
- ²² 「李偉柱報告」，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37—5。
- ²³ 「南康縣參議會公函」，南康縣檔案館，案卷號 139—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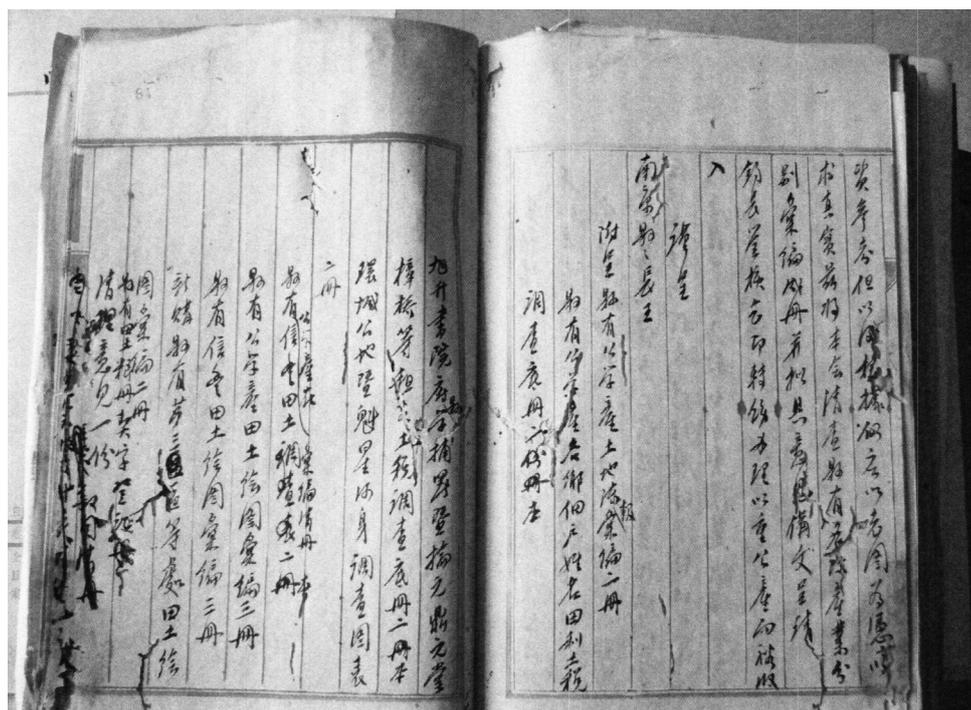


圖1.1、縣公產會在1940年9月15日的部份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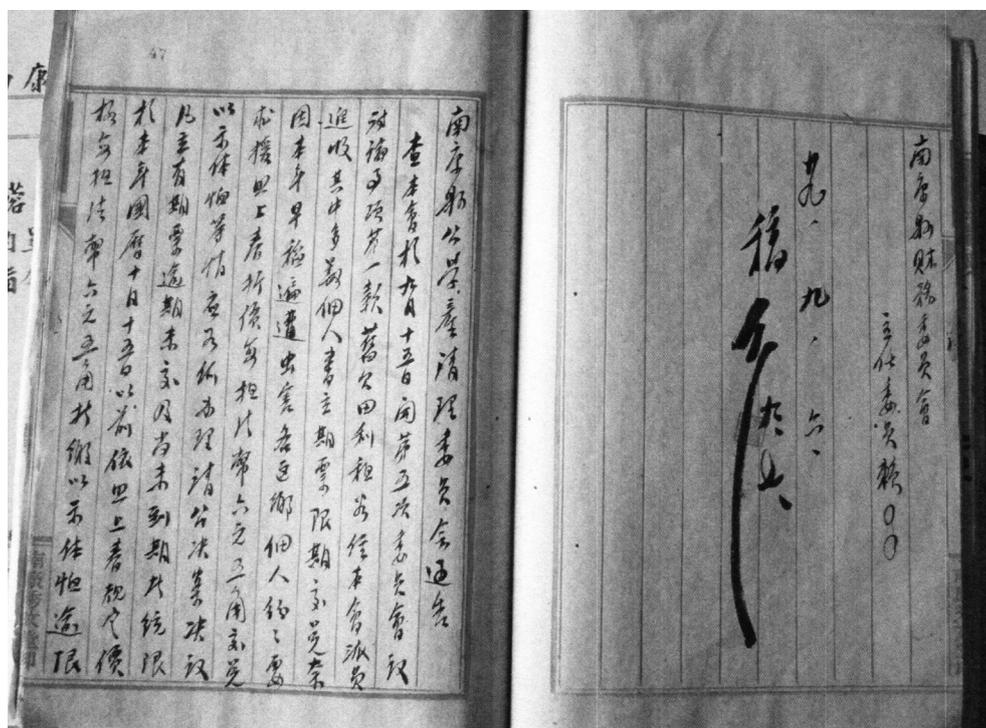


圖1.2、縣公產會在1940年9月15日的部份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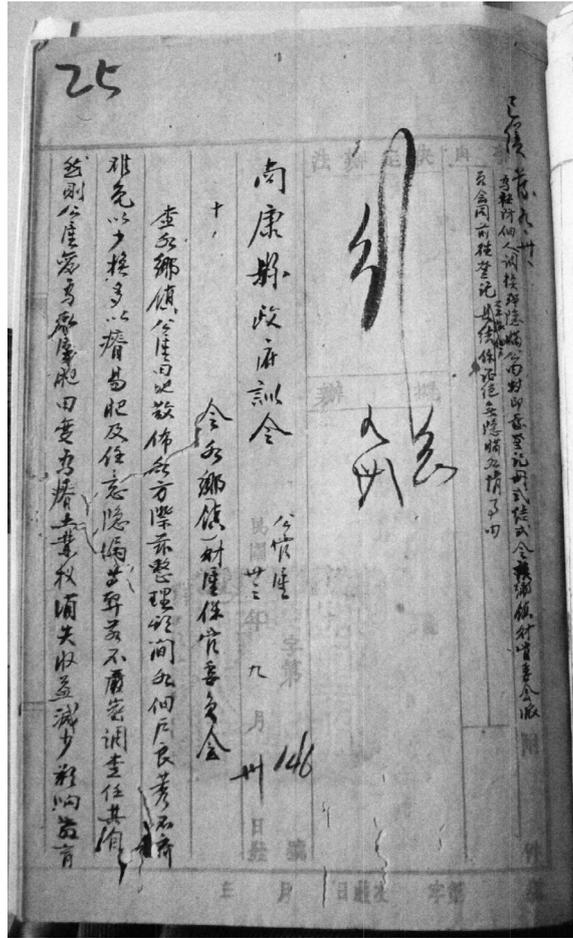


圖2.1、縣公產會在1940年9月30日的部份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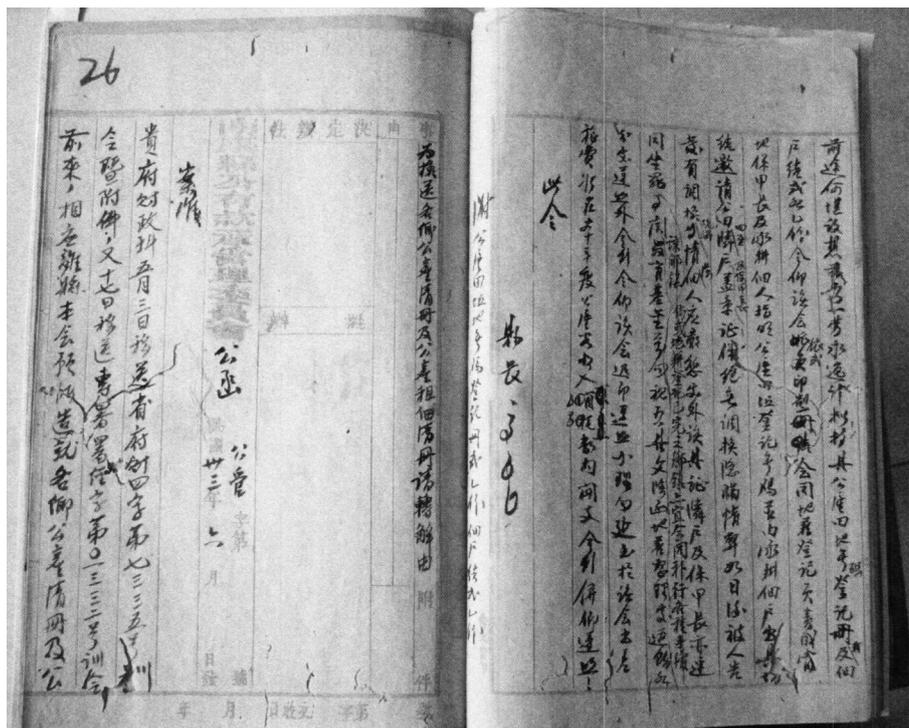


圖2.2、縣公產會在1940年9月30日的部份通告